

#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对广西来宾鑫安畜牧有限公司申报 种猪二级扩繁场生产经营许可证 评审予以通过的通知

广西来宾鑫安畜牧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渔牧发〔2011〕20号）和《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165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8月31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贵公司申请办理种猪二级扩繁场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了现场评审。经评审专家组实地核查、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汇报，综合评审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讨论，对贵公司申请办理种猪二级扩繁场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予以通过。

希望贵公司针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加强整改，进一步提高种猪场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种猪质量。

附件：广西来宾鑫安畜牧有限公司种猪二级扩繁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评审意见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日

## 广西来宾鑫安畜牧有限公司种猪 二级扩繁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评审意见

2020年8月31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依据自治区种猪二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对广西来宾鑫安畜牧有限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对技术力量、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管理、种猪质量、生产经营管理和兽医防疫等六项情况进行考评，形成如下意见：

1、申报材料所列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备案登记、养殖档案、引种审批、配套系父母代母系基础母猪等必备条件具备；

2、有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舍、独立的兽医实验室和药房、母猪舍、保育舍、公猪舍、种猪智能测定系统、B超测定仪、育种软件等设施设备；

3、现存曾祖代PIC母猪1500头，种公猪40头；

4、各项考核总评分95.0分。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为，广西来宾鑫安畜牧有限公司种猪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种畜质量把控严格，达到种猪二级扩繁场标准要求，评审通过。

建议贵公司加强种猪测定，育种技术队伍建设、强化种猪选育工作，完善并规范疫苗免疫、疾病监测等生产档案，进一步提高种猪场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供应的种猪质量。

评审组组长：杨清容

2020年8月31日